

ICS 65.120
CCS B 46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836—2025

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培养物

Feed material—*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culture

2025-12-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覃先武、陈敬帮、李勇、戴晋军、李彪、梁运祥、邓娟娟、胡骏鹏、曾雨雷、张新、全明旭。



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培养物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饲料原料酿酒酵母培养物的产品分类,规定了技术要求、取样、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描述了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酿酒酵母为菌种,经固体发酵、干燥后获得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 7300.501—2021 饲料添加剂 第5部分:微生物 酿酒酵母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42959 饲料微生物检验 采样
- NY/T 3477—2019 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细胞壁
- QB/T 4572—2021 酵母 β -葡聚糖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料和菌种

发酵用原料来源于《饲料原料目录》;菌种应为《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批准使用的酿酒酵母。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与性状

色泽一致的粉状或颗粒,具有酿酒酵母发酵应有气味,无腐败气味或异臭味,无霉变,无异物。

5.2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I型	II型
水分,%	≤ 13.0	
粗蛋白质(以干基计),%	≥ 20.0	≥ 10.0
酵母活细胞数,CFU/g	$\geq 1.0 \times 10^6$	/
粗灰分(以干基计),%	≤ 12.0	
甘露聚糖(以干基计),%	≥ 2	
β -葡聚糖(以干基计),%	≥ 2	

5.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6 取样

以微生物检验为目的的取样按照 GB/T 42959 的规定执行,以其他指标检验为目的的取样按照 GB/T 14699 的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7.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试样,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形态、有无杂质和霉变,嗅其气味。

7.2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7.3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7.4 酵母活细胞数

按 GB 7300.501—2021 中 B.1 的规定执行。

7.5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7.6 甘露聚糖

按 NY/T 3477—2019 中 5.2 的规定执行。

7.7 β -葡聚糖

称取试样 30 mg~40 mg,按 QB/T 4572—2021 中 6.4.2 的规定执行。

7.8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同一个班次或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每批产品应不大于 100 t。

8.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粗灰分,其中 I 型产品还应检验酵母活细胞数。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8.4.2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采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任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应复检。

8.4.3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8.4.4 质量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9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密封。

9.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9.4 储存

贮存于通风、干燥处,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9.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未开启包装产品的保质期应与产品标签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饲料原料目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